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賴淑珠

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9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1 之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26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7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8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9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30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01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裁定開始
03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本件聲請人雖有國泰人壽保險，然保
04 險解約金現值僅新臺幣(下同)11,164元，遠低於保險法第12
05 3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數額，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06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
07 算財團，另富邦人壽保險已失效，故認聲請人財產無清算價
08 值；再查，聲請人已退休，現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22,046
09 元及身障補助4,049元，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已未
10 投保勞工保險，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
12 公司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領取補助之存摺內
13 頁影本等附卷可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
14 下，以勞保老年年金及身障補助共26,095元，做為計算其還
15 款能力基礎。

16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7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8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5,48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9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0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1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2 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23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24 償之總額。

25 (二)另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26 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

27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28 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
29 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30 行。

3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281114	8.13%	446
國泰世華	568675	16.45%	902
兆豐銀行	182696	5.28%	289
陽信銀行	292763	8.47%	464
遠東銀行	319082	9.23%	506
元大銀行	208048	6.02%	330
永豐銀行	122511	3.54%	194
凱基銀行	343374	9.93%	544
星展銀行	107679	3.11%	170
安泰銀行	543443	15.72%	862

01

元大資產	190000	5.5%	301
第一資產	297784	8.62%	472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5480
清償成數	11.41%	還款總額	39456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